學校誠信管理

廉政公署 防止貪污處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內容

相關法例及行政指引

學校日常運作

- •採購/商業活動
- 員工招聘
- 資產及存貨管理

防貪建議/ 錦囊



相關法例及行政指引

教育條例 (第279章)

防止賄賂條例 (第201章)



教育局通告



學校行政指引

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九(一)條

代理人(教職員)

未得主事人(學校)同意

索取/收受利益

作出或不作出與主事人(學校)業務有關的行為

最高刑罰: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

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九(二)條

任何人

未得代理人(教職員)的主事人(學校)同意

向代理人(教職員)提供利益

作出或不作出與主事人(學校)業務有關的行為

最高刑罰: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



利益

- ▶禮物、貸款、費用、報酬或佣金
- ▶ 受僱工作或合約
- ▶ 將貸款或法律責任予以支付,免卻或解除
- ▶服務或優待(款待除外)
- ▶ 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





款待

「供應食物或飲品以供該場合內

即時享用,以及其他附帶或同時

供應之款待。」





利益衝突

"…當員工的「私人利益」 與學校的利益出現衝突…"





利益衝突例子

- ▶與關連人士進行採購
- ▶偏袒關連人士引致不公平競爭



利益衝突測試



「陽光測試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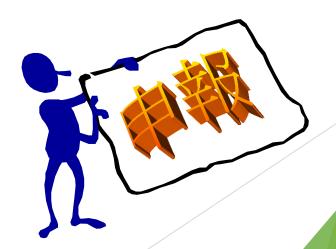
- > 社會人士的看法
- > 員工有申報的責任





處理利益衝突

- > 避免發生利益衝突
- 申報表面上及實際上有利益衝突的情況
- > 遵照上級指示處理有關事項
- > 記錄利益衝突的申報及處理方法



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九(三)條

代理人(教職員)

使用虛假、錯誤或有欠妥陳述的收據/帳目/文件

意圖欺騙主事人(學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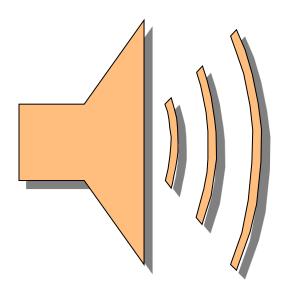
最高刑罰: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



採購 (報價/招標)



短片分享





常見問題

- 利益衝突
- 對採購政策/程序不熟悉
- 洩漏報價/標書資料
- 偽造/銷毀報價單/標書
- 分拆訂單
- 內定供應商
- 沒有物品/服務規格、規格含糊不清、指定品牌
- 發放不公平資訊
- 接收不合規格/數量貨品/服務





學校商業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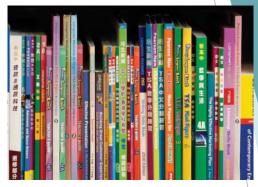


常見的學校商業活動

- ▶校巴服務
- ▶教科書
- ▶練習簿
- ▶校服
- ▶飯盒











常見問題

- ▶沒有就商業活動進行招標或報價程序 而長期續用同一供應商
- ▶甄選供應商的準則模糊
- ▶聘用與學校有關連的機構為供應商





防貪建議

- ▶訂明指引 採購及處理利益衝突
- ▶適當分工
- ▶清晰的採購/招標規格
- ▶供應商名單 公平選取公司參與競投
- ▶評審準則 如價格並非唯一考慮,應 事先決定各項準則的比重
- ▶預定收貨準則
- ▶管理人員的審查/獨立審查



員工招聘



常見問題

- ▶利益衝突
- ▶更改預定甄選準則
- ▶ 得分最高者不獲推薦,並且沒有理據
- ▶沒有妥善紀錄





防貪建議

- ▶規定所有有關職員申報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
- ▶成立招聘委員會
- >按照預先釐定的準則甄選
- ▶向學校管理層作出推薦,以供批核; 如得分最高者未獲推薦,應提供充分 理據
- >妥善紀錄所有個案



資產及存貨管理



常見問題

- ▶沒有為資產與存貨作清晰紀錄及定期 盤點
- ▶沒有就物品遺失/損壞向管理層報告
- ► 佔有學校用具(包括棄置用具)作私人 用途





防貪建議

- 為一切屬於學校的資產及存貨作清晰 紀錄,並作定期盤點
- ▶定期向管理層匯報遺失/損壞物品
- ▶訂明學校用具的使用政策,例如只可 作公務用途
- ▶就學校棄置用具作妥善審批,包括其 棄置安排



「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」 防貪錦囊



防貪錦囊

- > 學校管治
- ▶誠信管理
- 〉內部監控
- ▶採購
- > 商業活動

- > 人事管理
- > 取錄學生
- > 籌款、捐贈和贊助
- > 校舍維修



防貪錦囊

www.icac.org.hk

ALL CAME COM

列印 | 平板版本 | 手機版本 | 我的自訂色彩 | 字體大小 A A A | ENG 繁體 簡體 | 🚮 🚮 🚮 🚮

舉報貪污熱線 25 266 366 Ⅰ 🖓





防貪諮詢服務 EPAS



- 提供專業、保密、免費顧問服務
 - ▶改善防貪管理系統
 - ▶ 度身訂做,協助制訂工作程序 指引
- 熱線電話: 2526 6363





聲明

本簡報旨在就常見的貪污風險及防貪措施提供一般介 紹,而不會對各種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貪污問題提供處 理方法。簡報中提及的相關法例及防貪建議,只屬一 般及概括性質,旨在以淺白的文字介紹重點,並不可 取代原本的法例條文。因此,任何人在使用本簡報而 有疑問時,應參照法例原文或徵詢廉政公署意見。廉 政公署已盡力確保簡報內的資料正確,但不會對該等 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,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使用的合 適性,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、申述、保證或擔 保。對於任何人士因使用本簡報的建議,或依據本簡 報內的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,廉政公署將不 會承擔任何責任。本簡報版權歸廉政公署所有,翻印 只限作非牟利用途,惟須註明資料來源和版權擁有人。 如有查詢,請聯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(www.icac.org.hk)。



謝謝!



